

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

~~喪失津貼~~

- ~~第 609 條~~
- ~~(1) 除病假(參閱下文第(2)款)及有特別規定的情況外，公務員如果連續放假超過30天，又或管方因他的休假而須發給另一名公務員任何津貼，則該員會喪失他獲批准領取的按月計算津貼。~~
 - ~~(2) 公務員如果因公受傷而須連續放病假超過30天，則由第31天病假開始，便會喪失各種按月計算的津貼。如果該員是因本身所犯的嚴重或蓄意不當行為而須放病假，則由第一天病假開始，便會喪失各種按月計算的津貼。~~
 - ~~(3) 公務員在休假期間，一律不獲發給按日計算的津貼。~~

因擅離職守等原因而須扣除薪金

第 610 條
3/94

- (1) 公務員如未有合理原因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有下列行為：
 - (a) 擅離工作崗位；或
 - (b) 拒絕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；或
 - (c) 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，

則批核當局可下令扣除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、拒絕或忽略執行日常職務的有關月份的薪金或工資，或該月份以後的薪金或工資；至於扣除的比率，則由批核當局視乎情況而按以下辦法釐定：

- (i) 該公務員擅離工作崗位、拒絕或忽略執行日常職務的期間所構成的比率；或
- (ii) 該公務員所拒絕執行或忽略執行的日常職務的部分所構成的比率。

第四章 薪金及津貼

第 610 條

(2) 就本條規例而言：

- (a) 公務員不得以勞資糾紛作為藉口而擅離工作崗位、拒絕或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；
- (b) “日常職務”指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 401 條所載公務員須執行的職務；及
- (c) “批核當局”：
 - (i) 在事件涉及部門首長或個案與勞資糾紛有關連時，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；
 - (ii) 在其他情況下，指部門首長。

~~停職停薪~~

~~第 611 條~~

~~公務員如果因勞資糾紛，在任何期間拒絕或忽略執行任何或部分日常職務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把該員停職。在停職期內，除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五章所規定的津貼外，該員並無資格領取薪金或任何津貼。在停職期間，除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五章所述的津貼外，該員在其餘各方面，都會被視作無薪休假論。~~

第 612 條

薪俸稅

第 613 條

- (1)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的規定，政府作為僱主，有法定及可強制執行的義務，把不時受政府僱用的人員的資料，提供給稅務局局長。這些資料，大部分都必須在稅務局局長提出要求的情況下，才會提供，但在某些情況下，僱主則有責任主動呈報。